

# 中共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厦海职院委〔2017〕73号



## 中共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公布 2016-2018 学年党支部工作 “立项活动”项目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党支部：

根据党委《关于开展 2016-2018 学年党支部工作“立项活动”的通知》精神，各党支部围绕学院中心工作和党建工作的任务要求，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努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合格、贯彻落实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合格、共产党员的行为和作风合格、改革发展稳定的各项工作合格”等四个合格目标要求，集思广益、精心设计，积极申报。经党工部组织评审，党

委会审议通过，“党性铸师魂，书香孕魅力”等 29 个项目予以立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组织实施。**各党支部要根据项目的计划安排，认真组织活动实施，并实时进行阶段性小结。要注意加强对党员党性教育，充分发挥党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使项目实施的过程真正成为强化党员教育、激发基层组织活力的过程。

**二、及时总结提升。**要及时总结党支部工作“立项活动”的开展情况，发现并大力宣传推广先进创新典型，注重通过网络、报纸等形式宣传活动的进展、特色等；注意活动图片、视频等资料的收集与整理工作；注重活动的总结提炼，积极撰写经验性材料或理论文章，巩固活动成果。要以开展党支部工作“立项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健全党支部建设和党员的教育管理机制。

**三、打造特色品牌。**各党支部要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统领，精心设计活动内容，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积极创新活动形式，努力打造特色品牌活动。不可用一次党日活动、寒暑期社会实践、志愿者活动和单纯教学科研任务等简单代替党支部工作“立项活动”。

**四、项目资助管理。**根据《党支部工作立项活动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教工党员 300 元/人核拨项目经费，教工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按总额 2000 元执行。项目经费采取“定额度，先领用，后报销”的方式，即立项评审通过后，党支部凭借条领用项目经费，活动验收后，凭《党支部工作立项活动经费报销审批表》

及活动开支票据，根据《党支部工作立项活动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学院财务管理规定予以报销相应活动经费。

**五、优秀项目表彰。**项目结题验收后，将组织立项成果评审，表彰院级优秀成果，对完成好的予以表彰与奖励，并向省委教育工委推荐；立项后不开展活动或开展效果差的予以通报。党委将“立项活动”开展情况纳入基层党组织书记年度党建述职考核和优秀党支部创建考评的重要内容。

附件：《2016/2018 学年党支部工作“立项活动”申报项目汇总表》

中共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7年11月1日

